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田芷綾
電話：23363566
電子信箱：tan7306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6040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度卓越科學教育推動計畫-發現科學亮點課堂(向科學經典致敬)實施計畫1份(1747103_1076040005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為本市國民中小學「卓越科學教育」推動計畫之二「107年度發現科學亮點課堂行動方案『向科學經典致敬』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及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推動計畫之二「107年度發現科學亮點課堂行動方案實施計畫」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期程及獎勵方式略說明如下，實施方式詳如附件。

(一)實施期程：各校承辦人於107年10月5日(星期五)前，填妥旨揭方案附件之「小達人推薦表」、「班級推薦表」與「成果照片」，核章後免備文逕送至承辦學校；國小請送三興國小總務處，國中請送介壽國中輔導室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以前揭各校提送之推薦表及成果照片為依據

- 1、班級部分，獎勵名額依學校規模各有不同，普通班班級數24班以下可推薦1班，25班~48班至多推薦2班，49班以上至多推薦3班，每班頒發禮券2000元，作為教師指導班級鼓勵之用。



- 2、學生個人部份，獎勵名額同第1點所述，各校視規模不同可推薦1人至3人，每人頒發禮券2000元，作為科學小達人獎勵之用。該名科學小達人之產生，可由獲推薦班級中之表現優異者擔任，亦可由學校自行辦理延伸活動擇定之。
- 3、學校提報推薦名單時，需將相關推動歷程留校備查，俾利抽訪學校了解執行情形，依此作為本局獎勵依據。
- 4、請學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並結合校內獎勵制度，自訂推動與鼓勵策略。
- 5、為鼓勵各校積極推動本行動方案，將針對相關行政同仁與指導教師從優敘獎。每校行政人員敘予嘉獎一次3人，指導老師依學校規模而定，推薦一班者，則嘉獎一次2人；推薦二班者則嘉獎一次4人；推薦三班者則嘉獎一次6人。

(三)其他說明：本案說明會業於107年6月12日（星期二）假介壽國中辦理完畢，國中小版探究活動教學手冊亦已發送各校，手冊內容同步公告於本市107年卓越科學教育計畫網站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mail.cups.tp.edu.tw/107tpexsci/index>) / 亮點課堂，請各校自行參閱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疑義，請洽本專案聯絡人：

(一)國小：請洽三興國小總務處張寬讚主任(2736-4687分機50)。

(二)國中：請洽介壽國中輔導室李美慧主任(2767-4496分機



600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